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
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實地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98年12月30日上午訪查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本會 蔡委員建雄

阮副執行秘書全和、劉組長必成、張科長碧鳳、許技正承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股長嘉元

本部工業局翁技士谷松

三、訪查情形

98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抵高雄縣湖內鄉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薛總經理弘彥接待，聽取產品說明、參觀生產現場並進行訪談。受訪公司陳述重點如下：

(一) 公司營運現況

該公司於1992年6月成立，多年來持續不斷研究與創新，研發出更具安定性之有機過氧化物新技術，有效控制品質之穩定。該公司主要生產設備包括：反映釜、備料槽、制冷設備、脫水設備、烘乾設備等。

(二) 產品特性及規格

過氧化苯甲醯產品有3種不同含量純度，分別為50%、75%及98%，分屬不同生產線，其中75%純度產品之價格最低，適用範圍最大，視訂單情形每日產能約3至5公噸，最高可達6公噸，下游業者包括不飽和樹脂(UPR)及發泡級之聚苯乙烯(EPS)之製造業者。98%純度產品係指去除含量中多數的雜質與不純物，僅含最多2%的水分，產品純度含量越高者，製程危險性越高，價格亦高，大多用於樹脂製造之黏著劑業者與重視去除水分之樹脂業者。50%純度產品係以同類產品加入適量可塑劑加以稀釋，由於可塑劑成本較高，製造流程具危險性，且產品屬膏

狀物，不易操作生產，故其價格亦較高，但因經過稀釋屬於較為安定之製品，大多用於不飽和樹脂(UPR)製造業者及汽車補土之硬化劑使用。

據該公司表示，本案產品生產流程雖然簡單，但純度之掌控不易。就下游業者而言，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純度穩定性將影響其產品製程及品質：如添加純度不當之產品，將影響其產品品質，甚至不合規格；如欲使用較高純度之產品，則需調整製程，係屬不易。

(三) 公司經營困境

本產品之下游使用者於選擇我國產品或涉案國進口品或其它國進口品時，價格為其決定購買何者之主要因素之一。比較國內市場對中國大陸產品及國產品之需求量，中國大陸產品雖未必占絕大比例，但每每僅以高於其變動成本之價格對我國市場傾銷，迫使數量占多數之國內業者不得不跟進。但我國內業者先期投入鉅額之固定資本且機械設備必須運轉才能維持固定成本之攤銷，是以設備使用率或許仍維持水準，但市場價格卻無法負擔此等固定成本之支出，致使國內生產數量雖較進口品多，但市場價格始終無法與原物料成本呈平行漲跌。又此產品之製造具高度危險性，須有更高於其他產業之報酬以承擔較大之可能風險，如今卻不符該產業應有之投資報酬率。

四、本會建議

請該公司就調查問卷內容，包括投資報酬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銷貨成本、環保設備成本及稅前損益等相關數據資料，予以補充，俾利調查事證之蒐集。如需協助，可逕洽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